

## 罗存德与 19 世纪 50 年代的香港教育<sup>1</sup>

贺 楠

近代的中国乃至整个亚洲，始终都处在一个东西方文化不断冲撞并相互融合发展的状态之中。在西方先进制度和工业革命带来的贸易和军事的疯狂扩张下，以中日韩为中心的东方各国，为了国家的生存与发展，被迫打开国门，接受这些代表着西方文明的新概念的洗礼。从明末清初的耶稣会士到 19 世纪初以马礼逊为代表的诸多新教传教士们，为了推进在中国的传教进程，翻译出版了大量介绍西方知识的书籍，其中包括西方人文、历史、地理以及许多专门学科知识的书籍。而为了方便学习这些西方流入的新知识新概念，各种各样的辞典也相继诞生。而在众多辞典编纂者当中，有一个名字却经常被人们忽视——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 1822—1893）。他的代表作《英华字典》可以称得上是代表了 19 世纪西人汉外辞典的最高成就，对汉语和日语的近代英日辞典的编纂及译词的形成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sup>2</sup>。笔者在硕士论文以及之前的相关研究中已经对罗存德做了初步的分析和研究，但是由于相关资料的遗失和解读的复杂，关于罗存德研究仍然还有许多的疑点和未知的部分。罗存德自 1847 年起，前后三次来华，以“行医”的途径在香港和广东沿海地区进行传教活动。后来由于自身的努力以及英国政府的扶持，罗存德又被委任做了香港地区教育部门的长官。到最后离开中国为止，他不仅限于传教活动，更涉及了宗教、医疗、教育、政治、法律等诸多领域。本文将罗存德与 19 世纪五十年代的香港教育为中心，阐述罗存德为香港教育事业所做的杰出贡献以及深远影响。

### 一 罗存德相关经历<sup>3</sup>

1822 年 3 月 19 日，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出生于德国西部的北莱茵-威斯特法（Nordrhein-Westfalen，被中国人简称为“北威州”）中部的山地北部，即 Oberberg 地方东部靠近古默斯巴赫（Gummersbach）的一个叫做 Hülsebuch 村庄（现今可能是位于德国古默斯巴赫市的罗存德区和西北部的 Hülsebuch 市附近的地方<sup>4</sup>）。

1844 年，22 岁的罗存德作为公费生进入 Rheinische Missoin Gesellschaft（当时翻译为德国莱茵

---

<sup>1</sup> 笔者在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台湾中央研究院“英华字典与近代中国研讨会”和 2015 年 11 月厦门大学“世界汉语教育史研讨会”以此题目口头发表部分内容，本文经过整理修改。

<sup>2</sup> 沈国威：《近代英华英辞典解题》，97 页，关西大学出版部，2011

<sup>3</sup> 本文关于罗存德的经历部分，只简述与罗存德本人受教育情况以及后期与教育相关的经历。

<sup>4</sup> 罗存德简历以及相关数据由 Wuppertal Vereinigte Evangelische Mission (V.E.M) 提供。两地区相距仅 7.4 公里。

差会即 Rhenish Missionary Society, 礼贤会, 以下简称 R.M.G) 的神学学校培训班 (Seminar), 他从师乌尔曼 (Wullman) 和荷登 (Rhoden) 两位牧师, 系统地在神学院学习神学和医学直到 1847 年, 并取得了博士学位。在学期间, 罗存德显露出极高的外语学习天赋。据不完全统计, 除了母语德语以外, 他还熟练的掌握了包括英语、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等七门语言<sup>5</sup>, 由于语学能力的突出, 他作为特殊人才在学校里受到高度评价, 这也为他日后能作为传教士进行东西语言交流、编纂英华字典打下了坚实基础。恰好在那时, R.M.G 响应该会派往香港的传教士郭实腊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 的要求, 排遣两名牧师: 叶纳清 (Ferdinand Genähr, ? ~ 1864) 和柯士德 (Heinrich Küster, 1803~?) 去中国协助郭实腊传教<sup>6</sup>。然而, 柯士德到中国后旋即病笃。1847 年秋天, R.M.G 决定增派罗存德赴香港传教。

1847 年 9 月 27 日, 25 岁的罗存德接受按手礼, 被授予圣职, 得到了正式牧师的任命。从德国的巴尔曼 (Barmen) 出发到荷兰, 同年的 11 月 10 日, 他由鹿特丹港出发去中国。

1857 年 5 月 12 日, 罗存德就任英国政府任命的政府学校 (Government school) 的视学官, 并和理雅各 (James Legge) 等人对香港教育行政出谋划策。当时的香港设立了 13 家公立学校。设置在维多利亚的大书院 (Victoria Central School) 统管这些学校<sup>7</sup>。而罗存德最初的工作就是如何扩大公立学校的规模, 并形成系统组织这样一个课题。由于教学和工作的需要, 他亲自执笔编集中国学生语学教育的使用教材。此后罗存德还将 10 年前在中国医疗传道会时吨凡·托马斯 (Devan Thomas) 所著的英中对译词典集《The beginner's first book, or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进行了补充并改订, 于 1858 年在德臣印字馆 (China Mail Office) 上刊登发行。罗存德始终对语学教育和词典学都非常重视, 除此之外, 他对于中国语学研究, 特别是广东话研究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这也为之后英华字典的广东话部分打下良好基础。

1859 年, 罗存德出版了一个名为《给中国教育和香港学校的几点建议》(A Few Notices on the Ext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Schools of Hong Kong; with Remarks on the History and Religious Notions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is Island) 的小册子。这是罗存德在香港政府担任视学官一职时, 看到学校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后写的一本书, 记录了他所了解的各个地方的学校教育的状况, 并给出建议, 希望改善当时的教育状况。

## 二 罗存德和 19 世纪五十年代的香港教育制度

笔者在之前的研究中曾经提到过<sup>8</sup>, 罗存德在 1857 年 5 月 12 日, 被英国政府任命为视学官。而在笔者详细查询和研究后发现, 任命他的人是当时英国的国会下议员, 也是英国政府派驻香港

<sup>5</sup> 罗存德学习汉语是在何时, 师从何人汉语仍旧是一个谜。

<sup>6</sup> R.M.G 所属传教士, 详见 Alexander Wylie 著《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1867 年)。

<sup>7</sup> 同注 2, 第 100 页。

<sup>8</sup> 贺楠: “19 世纪德国传教士罗存德《英华字典》的综合研究”, 硕士论文, 11 页。

的第四任总督——宝宁爵士<sup>9</sup>。而视学官一职，又称为皇家书馆监督，或者监督学院。与此同时，因为罗存德精通广东话，他也兼任香港法院通事一职。他在1857至1860年任监督学院期间，对香港教育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他的积极参与下，促进并确立了视察皇家书馆的制度。他经常与教育委员会成员一起到各地视察书馆的办理情况，对改善书馆的办学条件，提高书馆的教学质量有着促进作用。

其次，在总督宝宁爵士任期内，由于罗存德积极的参与办学，促使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增加，扩大了办学的规模。这期间政府管理的皇家书馆由1854年的5所增加到了1859年的19所；在校生由102人增加到937人，其中男生873人，女生64人；每年的教育经费由125镑增加到1200镑<sup>10</sup>，这些成果形成了香港教育史上公众教育发展的第一次大跃进，并为官办教育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罗存德制定了香港第一份学校管理规则。由于他经常巡视各地书馆，因而对皇家书馆的情况非常熟悉。在此基础上，他制定了《皇家书馆则例》<sup>11</sup>（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Government Schools），经总督批准后，印发各皇家书馆，作为管理学校的基本准则。则例原文规定如下：

皇家书馆之设立，乃为教导中国儿童，使能学以致用，且有良好前程。要达到此目的，教师教导学童时，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则：

1. 本港华人子弟，均有进入皇家书馆，接受中、英文教育之权利<sup>12</sup>。教师及任何人等，均不得向学童索取任何费用。
2. 教师鸣锣上课，学童必须依时齐集。教师对迟到或旷课之学童，应循循善诱；并使其家长明了准时出席之重要，约束子弟，以收管教之效。
3. 学童应注重整洁；对书本要爱护，不可任意涂污或撕毁。如有故违，教师应负责纠正之。
4. 教师应按照学童程度编班，同一班级之学童，进度须一致。能力较差之学童，宜编入程度较低之班级。每班所采用之书本及范围，得于监督学院到校视察时指定之。
5. 教师应着重于字义之教授，务使学童能明了其所阅读课文之内容。
6. 每班应有一上课时间表，列明所授科目及时间，由监督学院编定后，悬挂于教室内适当位置，教师须确切遵行。
7. 遇有任何欧籍人士，特别是政府官员，莅临参观，进入教室，教师须令学童肃静，起立致敬。参观者如欲考验学童学业，教师应立即命令彼等将全部功课放于书桌上，以便进行。

<sup>9</sup> 宝宁爵士（英语：John Bowring，1792年10月17日—1872年11月23日），又译宝灵、包令。

<sup>10</sup> 王齐乐：《香港中文教育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6年，111页。

<sup>11</sup> 在维基文库中《皇家书馆则例》的作者为“罗传列”，而德文名字正是罗存德，这也是首次发现使用这一名字，而同时还存在另一种名字的译法“罗存列”，笔者推测是香港地区对其名字的不同发音翻译，另外，并没有找到相关英文的条例对译。

<sup>12</sup> 这时应该尚未出现“权利”一词，笔者推断应该是由后人根据英文译出，但是目前并不能找到相关英文原文。

8. 教师须备有完整之学童名单、出席登记表及教学纪录，以便监督学院随时到来查阅。
9. 每学期举行学期考试，勤勉向学之学童，将给予奖赏。
10. 由皇家租用之学舍，除教师及其家属外，不准借与卜巫星相者或闲杂人等使用。违者，将呈请港督，予以革职，或丧失该月份之房屋津贴<sup>13</sup>。

《皇家书馆则例》是香港有史以来最早的教育条例，它对办学宗旨、招生对象、教学秩序、教师职责、班级授课、学生考勤和考试制度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使教育管理有章可循，有条可依。第一条中，表明在港华人，人人具有受教育的权利，清楚的标明了受教育对象，更体现了现代文明中的人权，即受教育权利。教师及任何人等，均不得额外向学童收取费用，是平等教育以及义务受教育的一个表现；第二条是对时间观念的要求，并要求教师循循善诱，和家长一起教育孩子要准时、守时；第三条与当今中国中小学要求相同，要对教材妥善使用并爱惜书本；第四条体现了因材施教的理念，以及对教材的审核和统一管理；第七条表现了对学生学业审查的要求，以及对于外籍人士的礼节，这里侧面体现了香港当时正处于英殖民统治的时代背景；除此之外的细节条款，与当今中国中小学对学生的要求仍然保持一致，反过来看这些在当时是具有积极进步的意义。值得尤为注意的是，不允许“卜巫星相者或闲杂人等”使用校舍，具有一定的宗教排异思想，并对教员在生活上提出了要求。综上所述，罗存德所制定的《皇家书馆则例》的颁行，对香港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起到了不可小觑的作用，也标志着自 19 世纪五十年代起，香港教育已步入现代化的发展轨道，在香港教育史上具有重大意义<sup>14</sup>。

### 三 罗存德编纂的教材以及工具书类书籍

在笔者硕士论文的基础上根据记载和多方面数据的查找，一共找到了 46 部著作并将相关内容进行整理。这四十六部作品中，有三部中文、四部英文和两部德文的作品出版时间不详。笔者根据其内容进行大致分类，其中主要包括宣传基督教教义、学习中文词汇语法以及中国知识介绍三大类。另外还有一部分涉及到医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的著作。罗存德在香港担任视学官期间，也编纂的了很多的教材和工具书。其中罗存德参与编写的主要中文教材包括：

1. 《千字文》：为香港政府学校专门编写的教材，为简单的半口语化风格，附有汉字和课文的简短注释，于 1857 年出版。1858 版本的书名改为《千字文释句》。
2. 《麦氏三字经》：将麦都思所著的三字经加上注解。1857 年出版，16 页。牛津大学图书馆馆藏注明书名亦为《三字经注解》，麦都思著，罗存德注，1863 年在香港再版。
3. 《幼学诗释句》：这是罗存德编写的另一本供学校使用的教材，他为之做了简单明了的注释。
4. 《四书俚语启蒙》：这是四书的第一部《大学》，由罗存德的老师<sup>15</sup>先进行注释后，再由罗存

<sup>13</sup> 王齐乐：《香港中文教育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6 年，112 页。

<sup>14</sup> 瀚青：《香港开埠初期中文文学塾发展述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3 卷第 5 期，2011 年 5 月。

<sup>15</sup> 这位老师资料不详。

德进行修改并出版。正文前首先有一个序言, 然后有四个关于本书内容的问答, 其中还有对孔子及其著作的说明。

此外, 罗存德根据自己刚到中国时遇到语言学习方面的困难, 编写了中文语法、词汇等方面的工具书, 供外国人学习中文时参考, 例如: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sup>16</sup>, 该书分为 PRAT I 和 PART II 两部分, 罗存德本着简明、实用的原则, 按字、词、句、篇的顺序编写了这一套两册的汉语语法书。在第一册绪论中, 罗存德试着讨论了种族的异同、联系及方言, 列出了汉字的起源、偏旁、书法字体, 并分别总结了以“住”、“起”、“倒”、“出”、“去”、“埋”、“来”结尾的动词, 动词“打”的用法, 以及汉字音韵: 接着正文分为十八个部分, 分别介绍了声调、元音、名词、代词、形容词、数词、动词、副词、介词等。第二册则首先从句法的角度举例介绍了词的位置、主格、宾格、所有格、形容词、代词、副词、介词、数词及其在句中的位置。

*Select Phrases in Canton Dialect*<sup>17</sup>, 该书封面及扉页无中文书名, 由罗存德定稿交付出版社。1864 年出版第一版, 书名为 *Select Phrases and Reading Lessons in the Canton Dialect*。1867 年再版, 书名中去掉了“and Reading Lessons”几个词。罗存德在序言中注明由嘉约翰 (Dr. Kerr)、丕思业 (Rev. Mr. Preston) 和江德 (Condit) 夫人搜集, 书中对每一个收集到的短语都注明广东话发音、中文及英文解释, 正文前附有卫三畏的音韵参考。

《英华行篋便览》: 英文书名为 *The Tourists Guide and Merchant Manual*。这本书是为欧美旅行者准备的词汇手册, 包含有商业的及其他常用的博物学、化学、医学方面的词语。词条按照英语字母排列, 接着是汉字的译词, 译词分别用广东话和官话标出发音。有时还在括号中添加几个官话的同义词。这个小册子的编排很有特色, 总体上是按照英语字母检索词条得到等义的汉语词, 但是, 在一些词条下集中收录了同类的名词, 这样的词类一共有包括兽类 (Animals)、飞禽类 (Birds) 等 19 种。

*The Household Companion and Student's First Assistant*<sup>18</sup>, 这是罗存德对咄凡·托马斯著作的修订版本, 并加上了卫三畏的音韵参考。这本书涉及大量的词汇及短语, 举例都用英文、中文及广东话发音注明。首先介绍了广东话的声调、发音等特点, 然后依次列举了量词、数词和时间、社会关系、食物、家具、房间等方面的词汇, 还有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和解剖学、疾病、中西药方面的词和短语, 最后是宗教词汇和短语。

*The Beginner's First Book, or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sup>19</sup>, 这是罗存德对咄凡·托马斯所著的第一版的做的修正、扩充及注音版本。1861 年出版第三版。同时, 罗存德还编写一些教材, 帮助中国学生学习英语, 如《英语语法小引》、*Spelling and Reading Assistan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up>16</sup> 由香港“DAILY PRESS OFFICE”印刷, 1864 年出版。

<sup>17</sup> 由香港“NORONHA'S OFFICE”印刷, 1864 年出版。

<sup>18</sup> 由香港“DAILY PRESS OFFICE”印刷, 1867 年出版。

<sup>19</sup> 由香港“CHINA MAIL OFFICE”印刷, 1858 年出版。

and the Canton Dialect 等<sup>20</sup>。但是由于汉语的象形字和西方的拼音文字区别很大，汉字成为中国人迅速掌握外语的最大障碍，罗存德大多用英语和广东话发音标明，有利于当地人学习英语，也成为较早的粤、英语的资料。

最后，罗存德编纂了两部双语辞典：《英华字典》(1866-1869)和《汉英字典》(1871)。《汉英字典》于 1871 年在香港出版，按照汉字部首排列，正文共有 592 页。罗存德在序言中说明，这本辞典旨在为汉语学习者提供一个辅助的工具书，收录了许多前人出版的字典中没有的汉字。

### 小结

通过对罗存德和香港教育的关系的考察，不难发现罗存德作为一个毕生致力于传教事业的来华传教士，直接或间接的在传播西方先进文明、以及香港的教育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结合了中国特有的文化，很好的将西方的文化和新概念以中国人可以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翻译和传播。但与此同时，他却始终不能摆脱宗教带给他根深蒂固的传教思想，也不能脱离身后西方列强的支持<sup>21</sup>，由于种种因素，他触怒了英国政府，导致了他最后不得不得受到梅辉立的强压打击<sup>22</sup>，以“作为非英国人不能理解英语习语”<sup>23</sup>等原因质疑英华字典，强行删去他的序言<sup>24</sup>，这也是后来《英华字典》未能在中国大陆刊行出版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熟练掌握汉语的语言学家，他从最初的单纯的借助医疗来传教，逐渐转变成了后期涉及到经济、教育以及文化众多领域，尤其在促进中国（主要是香港地区）教育发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从这些我们不难看出，以罗存德为代表的一批西方传教士，虽然始终以宣传基督教义为目的，但是客观的或直接、或间接的将西方先进文明、制度传入东方，这一点从客观上推动了中国近现代化的进程。而对罗存德及其相关的研究，能让我们对他本人的真实历史面貌有着更清晰的认识，其中相关资料和重要线索，也仍有待继续搜集和整理。这一类别的研究，也将更有助于全面了解十九世纪来华传教士这一特殊历史群体，从而了解他们对中国近现代化的推进所做出的贡献和影响。

<sup>20</sup> 由香港“CHINA MAIL OFFICE”印刷，1859 年出版。

<sup>21</sup> 此处特别感谢厦门大学“世界汉语教育史研讨会”参会学者给出的意见和建议，笔者将原有的发表的不准确词语“宗教文化侵略”删去，特此说明。

<sup>22</sup> 梅辉立(William Frederick Mayers, 1831-1878), 清代同治年间英国驻华外交官。

<sup>23</sup> 此处引用熊英《罗存德英华字典研究》中对罗存德写给《每日新闻》信件的翻译，世界汉学，2015 年，129 页。

<sup>24</sup> 那须雅之《『英華字典』を編んだ宣教師——ロブシャイト略伝（上中下）》，『月刊しにか』1998 年 Vol. 9, 第 10 期，96-101 页、第 11 期，100-105 页，第 12 期，106-110 页。